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1-YCDY-G2026-0004）招标采购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其作业范围及内容为：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全区域内道路保洁、10 个村居公共区域内垃圾清运、河道保洁（包含一排河至九排河、高速以东黄河、黄东、兴太、环南、开城五个社区境内的所有排河、小黄河、金湾三排河、立新河、姚湾河、东风十排河）、水务局负责管护的 6 条主河道（宣圩河、卫星河、凤西河、红卫支渠、开城河、新小黄河）范围除外、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公厕保洁（学府名苑西侧、和谐路农贸市场及双园路农贸市场 3 座公厕）服务等。

服务内容：

1）负责开发区辖区内主次道路、街巷路面清扫保洁服务；

2）负责服务区域内与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3）负责区域内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人行道、辅路、绿化带外保洁；

4）负责区域道路保洁范围内公交站台、各类线杆、果壳箱、垃圾箱桶、标志标牌等公共设施的保洁；

5）负责区域道路两侧范围内公共场地（广场、公园）的清扫保洁；

6）负责服务范围内积存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

7）负责垃圾中转站内保洁、设备检查；

8）负责服务范围内镇级河道日常保洁；

9）负责黄河、葛庄、东风、黄东、兴太、环南、开城七个社区境内的所有河道日常保洁及日常生活垃圾清运，灌江社区（一排河以北）区域日常生活垃圾清运；负责响港社区、金湾社区、灌江社区（一排河以南）全区域环境保洁及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小区（除县城范围及有物业自行清运的外）的日常生活垃圾清运；

10）负责公厕日常保洁、设施设备检查。

2、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起止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3、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乙方应制订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垃圾清运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日常作业做到服务规范、优质高效、环境整洁的基本要求。

3.1 时间要求：

服务范围内全域 12 小时保洁路段：12 小时巡回保洁，早上普扫 4—10 月 7:00 前结束，11 月—次年 3 月 7:30 前结束，巡回保洁全年 7:00—12:00，13:00—18:00；19:00-21:00。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按照相关道路作业时段要求和标准进行作业。作业时间段内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3.2 道路清扫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1）镇区主次道路、街巷、公共场地及绿化带内必须达到无杂物垃圾（如：果皮、纸屑、烟蒂、塑膜、枯枝、树叶、砖块、残渣、积泥等），且路面无积水，无明显污渍，达到“八净”标准，（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绿化带净④树池净⑤路缘石净⑥雨水口净⑦墙角净⑧边沟净）。

（2）全路段清扫无死角，生活垃圾无漏收；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绿地内，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3）保洁工人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季负责主次干道积雪清扫，即雪停后及时清雪，1 小时内全部工人上岗清雪。

（4）道路两侧路牙石、花池砖石表面要每周清洗或清理 1 次，达到无污迹、无小广告，平时常态化巡回保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5）作业区范围内主次道路、街巷、公共场地，人员机械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额配置，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洁后的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枯枝、树叶、砖块、残渣、积泥等垃圾要袋装化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

3.3 垃圾箱、垃圾桶清运清洗要求：

（1）12 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垃圾箱、垃圾桶日常生活垃圾每天日产日清。

（2）辖区内所有公共区域路段内的垃圾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渍、垃圾无外溢现象，垃圾箱、垃圾桶的门、盖无敞开现象，无随意焚烧现象。

（3）如遇垃圾箱、垃圾桶等出现损坏、遗失等现象，由乙方及时申请更换。

3.4 公厕保洁要求：

负责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设备检查，并达到“五无、六净”标准。（即：五无：①无痰迹、纸屑。②无堵塞、黄斑。③无积水、污渍。④无蛆蝇、臭味。⑤无积尘、蛛网；六净：①墙壁、门窗净。②隔板净、无损坏。③便槽、蹲位净。④地面、立面净。⑤台面、镜面净。⑥公厕周围净。

3.5 河道保洁要求：

（1）负责服务范围内（包含一排河、二排河、三排河、四排河、五排河、高速以东黄河、黄东、兴太、环南、开城五个社区境内的所有排河、小黄河、金湾三排河、立新河、姚湾河、东风十排河）河道水面、岸坡保洁、垃圾清运，可视范围内无漂浮物、水生杂草。

（2）河道岸坡保洁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人畜粪便，无乱丢的塑料袋等废弃物。出现塑料袋、人畜粪便等废弃物，应在 1 小时内清理完毕。

3.6 人员基本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离岗、串岗、闲聊、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2）供应商必须每月对作业人员进行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7 作业车辆数量和容貌要求：

（1）作业车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置机械化车辆，不得随意调配至与本项目无关的区域进行作业，每日保证配置的车辆性能良好、各种配件齐全、各项作业装置有效。

（2）作业车辆须每日保持车体整洁明亮、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以及

漏水、漏油现象。

3.8 调度和管理要求：

（1）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将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2）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3）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供应商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第一时间响应并落实到位。

（4）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事故等行为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4、环境保洁考评细则

（1）保持路面整洁，做到道路无杂物及无明显脏乱差（道路有杂物及明显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有白色污染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3）不得将落叶等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发现一次扣 1 分）

（4）垃圾收集点等每天进行清理（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1 分，有一次投诉扣 1 分）

（5）所有清扫保洁人员戴工作服上岗（未穿戴工作服，发现一次扣 1 分）

（6）河道无污染，保持整洁，无暴露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7）绿化带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做到保洁及时。（发现一处扣 0.5 分）

（8）督查考核：为了更好地督促保洁单位将各项保洁服务落实到位，解决前一阶段保洁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村居垃圾清理不及时、河道河塘清理不到位、县城规划范围内存在推诿扯皮等问题，区社事局整治办负责对中标单位保洁工作加强督查，成立督查小组，负责居委会保洁督查工作；村居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发现本辖区范围内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道路有白色垃圾、河道漂浮物等情况的，通知中标保洁公司进行清理，通知 1 小时内未开展清理工作的扣 1000 元/次，2 小时内未清理到位的扣 1000 元/次，区主要领导巡查发现未保洁到位的扣 2000 元/次，县领导发现未保洁到位的扣 3000 元/次。

区整治办根据平时督查情况和中标保洁单位人员、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完

善考核考评和退出机制，按照考评细则和村居反馈意见进行考核，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方式，累计扣分计入月度考核分，扣分情况进行拍照留存。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月进行考核打分，如有扣分事项需进行现场拍照并加以书面记录。

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月考核分数≥8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拨付；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2%。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停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所负责开展的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为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管理办公场所、水电使用等便利。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甲方将现有环卫车辆无条件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维修费用，并对车辆使用过程中安全负责。

8、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维修达 5000 元及以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统一维保后交给乙方。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所负责的清扫保洁的道路、河道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垃圾桶（箱）由乙方负责采购并进行合理布置、安排。

3、响水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中转站设施设备维修达 5000 元

及以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指导。

5、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灾害天气期间、临时性保洁任务时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对原环卫所职工及村、居公益性岗位人员服从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的，乙方优先录用。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除垃圾终端处理等需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的辅助性工作外（该类工作应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仍对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其他核心保洁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行政罚款及第三方索赔等）。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一、每合同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为：¥3230169.98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玖元玖角捌分）；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如有按质量考评规定发生的扣款，在月度服务金额款项中扣除。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0号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作业服务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资料：

公司名称：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账　　号：12430188000165332

三、本合同所约定价格中的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系依据本合同签订当时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和社保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政府调整提高最低工资和社保标准时，甲方应从响水县实行新的最低工资和社保标准之日起按比例同步调整补足差额部分。

第五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壹个月内负责向乙方授予环境保洁作业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如合同一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向另一方全额偿付合同的总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 100 元/项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字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24日

乙方：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2层A2205-A2207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俊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24日